

夫妻“忠诚协议”，五种情形法律不认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夫妻互相忠诚是法定义务，也是维持夫妻家庭和睦稳定的基本要件。夫妻签订“忠诚协议”有利于约束双方互相忠诚，互相尊重，维护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不为法律所禁止，但是这种约定毕竟属于情感、道德范畴，至少五种情形下法律不支持。

一、“忠诚协议”属于道德范畴，单独诉求撤销法律不支持

【案例】李楠与吴双婚后于2021年3月15日生育儿子李佳博，后来吴双因为怀疑李楠有外遇，加上一些家庭琐事，两人争吵不断。2021年7月3日，李楠应吴双的要求签署了一份“忠诚协议”。没想到，事后夫妻关系非但未能和好如初，反倒产生怨恨之心。

随后，吴双以李楠存在婚外情过错为由起诉离婚，并要求按“忠诚协议”判决夫妻共有房屋归自己所有。法院经审理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双方的感情已经彻底破裂，遂判决驳回吴双的诉讼请求。而李楠觉得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是在吴双威逼下签订的，且对自己极其不利，打算单独起诉，请求判决撤销《忠诚协议》。那么，法律会支持李楠的主张吗？

【评析】《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1043条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至于夫妻之间签订的“忠诚协议”，属于情感、道德范畴，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虽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忠诚协议”本身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及可诉性，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更何况，李楠虽然认为自己是受胁迫而签订，但很难提供证据证明，因此，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二、“忠诚协议”约定孩子归守约方抚养，没有法律效力

【案例】李佳维与罗欣的婚生女儿5岁的时候，李佳维背着罗欣与婚外女子张琳琳有了不正当交往，并导致其怀孕（后堕胎）。2020年1月，李佳维与罗欣签订婚内忠诚性质的协议一份，载明：今后双方必须互相忠诚，任何一方若有婚外情等违背夫妻忠诚义务，女儿的抚养权便归无过错方；夫妻的共有房屋归无过错方所有。那么，这两项内容约定有效吗？

【评析】根据民事行为自治原则，当事人约定优先于法律规定，但不得与法律规定相违背，否则因违法而无效。子女抚养涉及人身身份关系，夫妻双方约定应属无效。且法律对夫妻哪一方抚养有明确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双方关于房产的约定，不属于《民法典》婚姻编规定的夫妻财产约定情形，对双方不具法律约束力。当然，若一方因婚外情导致婚姻解体，即便没有约定，守约方也可依法要求适当多分财产或要求过错损害赔偿。

三、签订的“忠诚协议”限制婚姻自由，法律不支持

【案例】何锦生与田真于2018年2月经人介绍认识，何

锦生入赘田真家，男女双方及家长于2018年10月26日签订了《何锦生入赘田真家订婚协议》，约定：“男女双方任何一方悔婚，应当向对方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双方要互相忠诚，任何一方不轨造成婚姻破裂，夫妻共有一切财产归无过错方。”该协议签订之后，双方登记结婚。2021年4月12日，双方因婚后感情不和，何锦生起诉要求与田真离婚。随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离婚。事后，田真觉得何锦生起诉离婚属于悔婚，按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何锦生应赔偿自己10万元损失费。

【评析】本案双方签订的《订婚协议》是双方为结婚及婚后共同生活、确保家庭和谐稳定的目的建立的婚约，其内容实质上属于情感、道德领域的范畴，是基于双方以结婚为目的而订立，是一种道德约束，并非法定义务。且根据《民法典》第1046条“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之规定，双方协议中“男女双方任何一方悔婚，应当向对方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之约定，明显限制公民婚姻自由权利，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悔婚方赔偿其损失费10万元，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四、以“忠诚协议”主张房产，无合同法约束力

【案例】陈富荣与焦雅洁于婚姻存续期间签订一份“房产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于2017年2月22日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一直很好，经夫妻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将登记在焦雅洁名下的房产（98平方米房屋）进行平均分配，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房产每人各占一半，夫妻双方不得私自对房产进行处置。如任何一方有感情背叛则净身出户。”那么，该约定有法律效力吗？

【评析】《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忠诚协议）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本案双方《房产协议》的约定，系以夫妻关系身份为前提，基于夫妻忠诚协议的身份性，虽以合同形式存在，但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发生，不属于合同编意义上的合同，故不宜纳入合同编财产关系法律规范调整的范围。不具有合同法上的法律约束力，因此，不能通过外在法律的强制手段予以解决。

五、依据“忠诚协议”净身出户，反悔法律不支持

【案例】吕宜升与赵爱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两套房，一房共同居住，一房对外出租。2021年情人节期间，赵爱东发现吕宜升与刘梅有婚外情后，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双方从当日起，互相忠诚，任何一方对婚姻不忠诚、背叛，必须净身出户。两个月后，赵爱东再次发现吕宜升与刘梅有婚外性行为并报警，矛盾激化后双方协议离婚。事后，吕宜升配合赵爱东将二人所居住的房屋过户至赵爱东一人名下，赵爱东同意另一所房屋由吕宜升居住。双方履行上述约定不久，赵爱东要求分割吕宜升居住的、夫妻共有房产。吕宜升认为，赵爱东要求分割自己居住的房屋，自己就可以要求分割过户到赵爱东名下的房屋。

【评析】双方签订的“任何一方对婚姻不忠诚、背叛，必须净身出户”，仅仅是对二人离婚前居住的房屋进行的专门约定，是为保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违反夫妻忠诚义务而以书面形式约定违约责任的协议。根据《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夫妻忠诚协议实质属于情感道德范畴，当事人依据夫妻忠诚协议约定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而反悔的，依据民法典诚实守信原则，法律不予支持。本案，吕宜升因婚外性过错，自愿配合赵爱东将共同居住的房屋过户到赵爱东名下，不为法律所禁止，其事后反悔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而对于夫妻共有的、吕宜升居住的房屋，双方没有约定，赵爱东有权随时主张予以分割。

杨学友